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6.11.10　　编号：2495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请按程序办理。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303号

关于对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人民医院: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室外道路、人行道、挡墙、景观电气、连廊安装、园林小品、地下通道、基坑支护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评审范围

建设单位报送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书。

（二）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08》。

（三）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 4 期及同期市场价。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743 万元，审定造价 659.27 万元，审减 83.73 万元，审减率 11.27%。

五、审减原因

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调整。

六、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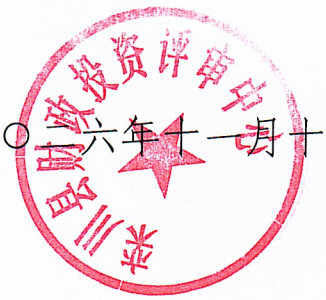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四）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人民医院

收文时间： 2026.10.16 编号： 2269

来文题目： 关于对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进行预算评审的请示

分管领导意见：

[illegible]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评审！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人民医院文件

栾医〔2026〕88号　　签发人：张建伟

栾川县人民医院
关于对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进行预算评审的请示

栾川县人民政府：

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因清单漏项及项目现场建设实际情况，需对南北通道土方开挖回填、基坑支护、挡墙、氧气通道、

周边人行道及院内道路等进行招标施工，费用约743万元，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从严把控造价，特申请对栾川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清单预算进行评审。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栾川县人民医院

2026年10月16日

栾川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